



電子成立公司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或致電(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公司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公司條例》全文。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
網址：www.cr.gov.hk
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
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
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www.mobile-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1. 什麼是電子成立公司？

電子成立公司是公司註冊處提供的24小時網上服務，以便利申請人以電子形式交付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的申請。

註：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A條的規定，任何人士依據《公司條例》申請成立本地公司，即會被視作已同時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申請文件時，必須同時交付IRBR1和所須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否則申請會被拒絕。

2. 如何以電子形式交付成立公司的申請？

你可登入本處24小時電子服務網站「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你可免費登記成為個人用戶或公司用戶，以體驗方便的電子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註冊易」用戶登記》資料小冊子，以及載於「註冊易」的「常見問題」的答案和詳盡示範。

3. 以電子形式或印本形式交付成立公司的申請，所須的申請文件及繳付的費用會否不同？

以電子形式或印本形式交付的申請文件相同，你須交付下列文件及繳付正確的費用：

- 法團成立表格 – 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表格NNC1或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使用的表格NNC1G；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及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IRBR1)。

由2020年10月1日起，透過「註冊易」以電子形式成立公司所須繳付的費用(不包括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將會扣減10%。有關扣減並不適用於以印本形式交付的申請。

有關成立公司的其他規定，請參閱《成立本地有限公司》資料小冊子。

關於以電子形式交付文件，請參閱《以電子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須符合的規定》資料小冊子。

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資料小冊子，亦可到本處或透過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以傳真方式索取。

4. 如何透過「註冊易」提交表格和組織章程細則？

當你登入「註冊易」後，可使用「電子提交服務」功能，選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在電腦程式的提示下，你須輸入電子法團成立表格及IRBR1所需的資料，以完成公司成立及商業登記的程序。電子表格可以聯線方式填寫，或下載後以離線方式填寫。

「註冊易」提供分別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樣本，以供使用。你在電子法團成立表格所輸入的必備資料(例如：公司名稱、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會由系統自動填入你選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樣本的必備條文內。你亦可提交自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訂本必須採用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製備，而檔案容量不得大於3MB。請確保必備條文已納入自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5. 如何在網上繳付費用？

你可透過在「註冊易」的預付款帳戶中扣除、以信用卡(VISA、萬事達卡、JCB或銀聯)或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付款。

6. 如何取得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

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會於提交文件後1小時內獲發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以PDF格式製備)。有關下載證書的電郵通知會發送到提交申請的註冊用戶的信息匣和登記電郵地址。

電子證書與印本證書(就以印本形式交付的申請而發出)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7. 如何查詢更多資料？

請聯絡服務組的支援隊(全日24小時)：

電郵：cr.helpdesk@icris.cr.gov.hk
電話：(852) 8201 8273
傳真：(852) 8300 1004

你亦可參閱「註冊易」內有關「電子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的常見問題及詳盡示範。